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就東區海底隧道於五月一日加價事宜，科技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雷鼎鳴教授在五月三日於信報刊登文章，對東隧加價的理據提出質疑，就此民建聯希望政府答覆以下提問：

1. 雷教授認為「東隧十多年來的利潤不停增加，如果假設這現象繼續下去，東隧就算不加價，三十年的平均內部回報率也超過百分之十五！」就此，有關當局有沒有仔細研究過上述情況，並在與東隧就加價事宜提出仲裁期間，提述這項觀點？如有，情況為何？如沒有，請解釋原因。
2. 雷教授曾提出過著名學者梭羅及庫茲茨的見解，並利用香港人口普查及其他宏觀經濟的數據模型，得出了香港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約為百分之十二，並以此作為衡量東隧收益是否合理。政府當局有沒有在仲裁時參考上述數據？如有，情況為何？如沒有，政府是採用那種參考指數，去衡量東隧收益是否屬於「合理但非過多的利潤」，請提供有關資料。
3. 雷教授認為「東隧這類有專營權的投資，風險頂多是中等或低等，其投資回報率應該低於整體經濟平均投資回報率。」政府對此有何意見？假如日後東隧公司或其他同類型機構提出加價，政府會否參考上述意見以作為重要參考？

民建聯

2005年5月4日

真誠為香港